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課後學習-學生團隊增能活動實施要點

110.11.16主管會議通過

一、	<p>目的</p> <p>依本校校務發展，為注重學生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培育多元能力或興趣，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及符應學校辦學精神與價值，特訂定本要點。</p>
二、	<p>定義與範圍</p> <p>(一) 定義</p> <p>學生在不影響課程時間外，自發性辦理學生團隊增能活動，學生申請成立之學生團隊，須有教育上之價值，且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的活動。</p> <p>(一) 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在本校具有學籍且註冊完成之在學學生。</li> <li>2. 課後：學期中平時上課日及學校在假日規劃課程與活動日的下午四點之後、無學校規劃課程與活動之假日。</li> <li>3. 學習活動：內容為非學科之知識學習，得有助未來發展性，符應學之核心價值。</li> </ol>
三、	<p>辦理原則</p> <p>學校就洽校理念與發展之需求，辦理學生課後學習-學生團隊增能活動其原則如下：</p> <p>(一) 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後學習-學生團隊增能活動，由學生自主團隊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可成立。</li> <li>2. 課後學習-學生團隊增能活動，由學務處統籌及管制辦理。</li> <li>3. 學科類型：一學期不參過3個 非學科類型：一學期不超過5個</li> </ol> <p>(二) 申請期限及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基於團隊增能學習、多元發展之需求，得於學期末提新學期計畫供學校審核，學校就計畫屬性、師資條件、學習活動內容等要項做為審核依據。(申請書如附件一)</li> <li>2. 社團人數12-20人為限</li> <li>3. 申請計畫若通過則於學校規劃之時段及場地實施。</li> <li>4. 社會服務性質之校外活動，主責同學須於活動前2週提出申請，視活動性質需附領隊名單、家長同意書及平安保險名冊，並附活動企劃書。</li> <li>5. 學校得依學習成效檢核(附件二)，作為下次提計畫之審核參考。</li> </ol>

	<p>(三)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優先：學校辦理課後學習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li> <li>2. 活動前一星期，團隊召集人至學務處填寫「活動暨場地申請表」；另週末非課程時間僅限校內指導老師使用場地，外聘指導老師僅學校課程期間使用本校之場地。</li> </ol> <p>(四)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隊經費由團員負擔之，各團隊收支及運用需事先詳列經費各項用途及預算(附件一)，不得巧立名目超收，審核通過後，始可於課程開始後向團員收取。</li> <li>2. 收取費用需開立收據(附件三)，且經費用運須詳列收支明細，並將發票、收據引本留存，相關資料須於活動檢核表呈現(附件二)</li> <li>3. 非本校老師指導之課程應支付場地使用費用，詳細場地收費請詳閱台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清潔費收費一覽表(附件四)</li> </ol>
四、	參加對象以校內學生為主，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五、	<p>師資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li> <li>(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li> <li>(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li> <li>(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li> </ol> <p>外聘師資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查詢。</p>
六、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 第( )學期  
課後學習-學生團隊增能活動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學習活動 屬性、目的	屬性： 目的： 參加人數：		
學習活動 效益			
申請人 (召集人)		班級	
導師簽名		指導 老師	
課程內容 簡介			
課程經費			
講師介紹			
其他事項			
審核意見 (由主責單位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文字說明：		

附件二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 第( )學期

課後學習-學生團隊增能活動檢核表

學習活動執行情形	參加人員出缺席 上課表現		
自我評鑑	活動優點 待改進之處 與原計畫預期成果符合程度 參與對象評價 (可自行做滿意度調查)		
檢討與建議	與原訂計畫之落差 對將來活動建議		
申請人 (召集人)		指導 老師	
檢核意見 (由主責單位填寫)			



#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清潔費收費一覽表

1070412 主管會議通過

1080219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6 期末暨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場地費(元/時段)			空調費 (元/每場次 時段)	備註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晚間 18:00~22:00		
普通教室	1,000	1,000	1,000		
舞蹈教室	1,000	1,000	1,000	1,000	
自然教室	1,000	1,000	1,000		
美術教室	1,000	1,000	1,000		
家政教室	1,000	1,000	1,000		
音樂教室	2,000	2,000	2,000	1,000	若未使用音樂器材設備， 則每場次收費 1000 元
電腦教室	2,000	2,000	2,000	1,000	若未使用電腦設備，則每 場次收費 1000 元
圖書館	2,000	2,000	2,000		
多功能教室	1,000	1,000	1,000		
保健室	1,000	1,000	1,000		耗材另計
風雨球場	1,000	1,000	1,000	開燈每小時 600(200)	
男宿一樓空間	1,000	1,000	1,000		
女宿一樓餐廳	1,000	1,000	1,000		
師培中心一樓	1,000	1,000	1,000	1,000	

備註：

1. 長期租借（兩週以上）者，折扣另行議定。
2. 請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垃圾清運，由本校負責清運須自付每台垃圾子車清運費新台幣 2,400 元整。
3. 無分離式冷氣空間，係依本備註 4 之冷氣開放標準開啟中央空調，每場次收費新台幣\$4000 元整。
4. 為節約能源，依據行政院秘書處訂頒「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冷氣使用之時機為室內溫度攝氏 28 度以上。

#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清潔費收費一覽表

1070412 主管會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1080219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6 期末暨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	場地費(元/時段)			空調費 (元/每台每場次)	備註
	上午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下午 (週一至週五) 13:30~17:30	晚間 (週一至週五) 18:00~22:00		
活動中心	20,000	20,000	20,000	5,000	僅使用基礎照明者每場次收費 8,000 元整
一期宿舍	每日租金(每人)				
4F 單人床*2 (套房)	800(500)			如本表備註 2 及 備註 3	
宿舍 (4 人房上下舖)	500			如本表備註 2 及 備註 3	
宿舍 (8 人房上下舖)	350(500)			如本表備註 2 及 備註 3	
二期宿舍	每日租金(每人)				
單人床*4(套房 上、下舖)	1,200			如本表備註 2 及 備註 3	

## 備註：

1. 請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垃圾清運，由本校負責清運須自付每台垃圾子車清運費新台幣 2,400 元整。
2. 本校場地租借非以營利為目的，一、二期宿舍係依本備註 3 之冷氣開放標準開啟中央空調，每場次原則收費新台幣\$4,000 元整。惟因住宿人宿多寡及節約能源等因素，若遇特殊情形仍需俟實務狀況另議之。
3. 為節約能源，依據行政院秘書處訂頒「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冷氣使用之時機為室內溫度攝氏 28 度以上